

附件二 縣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守則

（一）倫理守則

1. 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
2. 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
3. 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
4. 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
5. 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
6. 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故步自封。
7. 我願忠心職守，認真負責，不敷衍應付。
8. 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遵守規則，不喧賓奪主。
9. 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
10. 我願肯定自我，實現理想，不好高騖遠。
11. 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
12. 我願珍惜資源，拒謀私利，不牽涉政治、宗教、商業行爲。

（二）服務守則

1. 我願遵守政府所訂定之相關規章。
2. 我願積極參與政府主辦之相關培訓活動。
3. 我願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並定期回報服務紀錄。
4. 我願服務時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並對服務而得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5. 我不向受服務者收取任何名目之費用。
6. 我願妥善保管政府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並定期回報服務情形。